

合 同 书

课题名称：衢江区建筑业企业现状调查及发展规划研究项目

委 托 方：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 托 方：衢州学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

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衢江区建筑业企业现状调查及发展规划研究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衢江区建筑业企业现状调查及发展规划研究，主要包括《初步调研报告》、《衢江区建筑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征求意见稿》等内容。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1、调查和研究衢江区建筑企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衢江区建筑企业的基本概况、存在的问题等信息；调查和了解衢江区建筑企业的企业家、企业管理人员、技术员对衢江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对住建局在政策引导、扶持企业发展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期望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形成《初步调研报告》。

2、了解国家、浙江省及其他地区住建系统对当地建筑企业品牌建设、企业扶持、政策引导等方面措施，结合衢江区本地建筑业发展的特点，形成《衢江区建筑业发展规划》建议报告和《政策文件征求意见稿》。 具体内容包括：

(1)研究国家和省内今后一段时间内建筑业发展的趋势，包括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和今后市场布局及政策方向。

(2)根据区内建筑业企业调研情况和调研报告，结合行业大的发展方向，制定出区内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建筑业行业转型发展的政策性文件。

(3)根据衢江区政府和住建厅合作协议，争取住建厅在发展方向和政策上的支持。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衢州 (地点)履行。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所必须的相关资料；乙方按时提交成果报告。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壹周 内，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衢

江区建筑企业信息、地址、联系人、国家、省市相关的政策文件等相关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所有资料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允许均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五、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有关部门和专家联合评审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资料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技术导则和相应要求的工作规范。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290000.00 (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290000.00 (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时间：材料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形成最终稿后 30 日内。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违反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扣除未完成工作内容的相应费用。

(二)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乙方可相应延迟报告提交时间。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衢州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

宜):

- 1、若项目内容发生重大调整, 费用及完成时间另行商讨。
- 2、费用付清后本合同履行完毕。
- 3、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衢江区仙岩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570-229868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9.6.10

乙方(盖章):

地址: 柯城区九华北大道 7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570-805117

传真: 0570-805117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9.6.10